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誠品信義店6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34,279,79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5,133,000股之75.95%。

主 席：董事長 吳清友



記 錄：黃建昌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74,815,074元，本公司101年1月1日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伍、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82,466,070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33,004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8,246,607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07,330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53,145,137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6元，共252,744,800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400,337元。

(二)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 敬請 承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3,004
加：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	282,466,0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246,6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7,330)
可供分配盈餘	253,145,1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60 元	(252,74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0,337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625,533 元。
2.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 4,033,660 元。
3.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1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擬捐給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中，可能將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轉投資或再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三)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現任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家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清友(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旻潔(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吳明都(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童子賢(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 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董事 漢光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顏漏有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Triforce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姚仁祿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頂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周俊吉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妙玲	博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101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受到歐債危機未解，美國財政問題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國內經濟成長趨緩進而影響民眾消費意願保守。面對景氣變化快速，誠品生活經營團隊仍秉持「人文、藝術、創意、生活」之核心價值，以「連鎖而不複製」之創新營運模式，透過提高同店坪效及持續展店，提升經營績效。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全年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10%，達103億元，稅後淨利2.82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29%，EPS為6.89元。經營據點由38家，增加到42家，其中包含首家海外據點-香港銅鑼灣店，為本公司踏上國際舞台之重要里程碑。此外，我們也順利在今年(102年)1月底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不僅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規範及提高知名度，也為未來擴展所需營運資金做好健全準備。

展望102年度，由於各國提出經濟刺激方案改善經濟數據，全球景氣可望緩步回升。隨著民眾消費信心增加，本公司將以優化既有店經營績效為主，積極開發具備特色之商品品牌及業種，強調各店獨特風格及場所精神以符合顧客所需。同時，我們也計畫增加營運據點搶攻市占率，及尋求新事業發展延伸品牌價值，為公司中長期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茲將今年營運規劃說明如下：

1. 通路發展事業

營運重點將持續著眼於兩岸三地佈局。台灣方面，除預計在松菸文創園區、台南、新店..等地設立新據點外，亦將持續評估BOT標案項目展店之可行性。香港方面，除既有之銅鑼灣店，預計三年內再開2~3家分店，以進一步鞏固誠品生活於國際文創通路品牌知名度。大陸方面則以蘇州店為起始，集結文化、表演、藝術、商業、觀光及人才培育，規劃具跨界綜效的文化創意平臺，預計103年底前開幕。針對上海、北京與長三角重點城市亦同步審慎評估展店機會。

2. 餐旅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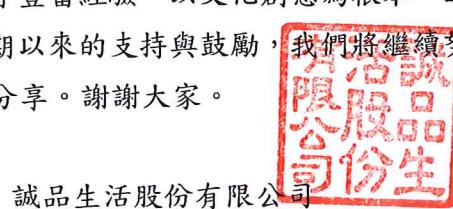
在廚房/洗衣房設備上，除拓展现有產品到新客戶/通路，同時開發量化產品以提高單機銷售(如洗衣機、咖啡機等相關設備)，加強營運穩健度。食品及餐旅用品代理銷售方面，將透過開發平價市場及引進差異化產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及一次購足的便利性，提高單一客戶平均交易金額進而提高獲利。酒窖及餐飲門市，除隨著商場展店增加門市據點外，也將結合優質食品

與葡萄酒代理品牌，輔以人員專業素養和店面氛圍，開發Wine+Grocery+Cafe的新業態，進而連鎖展店。

3. 旅館事業

看好未來觀光產業發展並延伸品牌優勢，預計第三季於松菸文創園區內打造首家結合文創 商場、展演活動及綠意休閒的主題式旅館，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為台灣觀光產業注入文創活泉。

本公司以「文化創意產業」為發展根本，以『文化場域』提供者做為定位發展，目前在零售及餐旅通路方面已有相當的績效及成果。惟本公司對「文化場域」的定義並不僅止於零售及餐飲通路，未來本公司將以長期累積的通路經營、建築設計、空間氛圍、商品組合及服務品質等豐富經驗，以文化創意為根本，進行新一波的產業整合。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大家。



董事長：吳清友



總經理：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青河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
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
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
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章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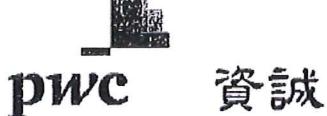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 (101.08.22修正)
<p>第六條 <u>定期性</u>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 (101.08.22修正)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第七條 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 (101.08.22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u>人員</u>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101.08.22修正)</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一<u>下列情事之一</u>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u>自身利害關係</u>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p> <p><u>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101.08.22修正)</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本公司於公開發行</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增修內容，以資遵循。(101.08.22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u>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u>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二、<u>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後設有獨立董事後，其獨立董事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p>	<p>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p>	因應實務酌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權董事會決議之。	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 <u>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u> 。 第一次修正於 <u>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u> 。 <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u>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5 日。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財審報字第 12003631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
 有活誠
 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29,337	32	\$ 715,395	2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455	1	34,619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	-	56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99,786	14	364,358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862	-	12,864	-		
1160 其他應收款		53,225	2	49,698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027	-	1,18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4,905	4	106,052	4		
120X 存貨	四(三)	273,729	9	239,229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4,351	-	95,387	4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651)	-	(70,568)(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139	1	23,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0,269	63	1,571,837	59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2	46,200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39,187	1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85,387	3	46,200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3,420	1	24,553	1		
1551 運輸設備		3,287	-	995	-		
1561 辦公設備		14,959	1	8,101	-		
1631 租賃改良		1,652,998	56	1,450,832	55		
1681 其他設備		142,352	5	133,080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7,016	63	1,617,561	6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54,359)(36)(874,843)(33)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40	-	63,34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7,697	27	806,060	3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05,661	7	233,011	9		
1XXX 資產總計		\$ 2,949,014	100	\$ 2,657,108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1年 金額	12月 %	100年 金額	12月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400,455	14	\$ 340,904	1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228	-	18,936	1
2140 應付帳款		647,577	22	611,611	2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56,027	16	425,408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41,112	1	34,338	1
2170 應付費用		131,519	5	115,899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6,889	2	8,34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454	1	22,353	1
2260 預收款項		6,556	-	8,499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98,897	3	108,710	4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3,484)	-	(69,489)(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	-	60,000	2
2285 應付禮券		84,097	3	82,520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846	1	26,1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7,173</u>	<u>68</u>	<u>1,794,135</u>	<u>6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277	-	301	-
2820 存入保證金		48,613	2	43,137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6,203	-	16,836	1
2XXX 負債總計		<u>2,062,266</u>	<u>70</u>	<u>1,854,409</u>	<u>7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資本公積	四(十)	410,000	14	410,000	16
3211 普通股溢價		166,055	6	166,055	6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2,587	-	2,587	-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714	1	4,7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599	9	219,264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7)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86,748</u>	<u>30</u>	<u>802,699</u>	<u>3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49,014</u>	<u>100</u>	<u>\$ 2,657,10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昊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度 %	100 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8,950	2	\$ 242,551	2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217,870	90	8,483,311	91
4170	銷貨退回	(370)	-	(124)	-
4190	銷貨折讓	(2,408)	-	(2,43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44,042	92	8,723,300	93
4520	工程收入	727,224	7	521,224	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9,196	1	76,24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290,462	100	9,320,7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94,584)	(1)	(105,233)	(1)
5120	專櫃銷貨成本	(7,212,438)	(70)	(6,693,085)	(72)
5520	工程成本	(525,019)	(5)	(360,887)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832,041)	(76)	(7,159,205)	(77)
5910	營業毛利	2,458,421	24	2,161,567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5,999)	(17)	(1,591,301)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736)	(4)	(316,46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2,735)	(21)	(1,907,769)	(20)
6900	營業淨利	325,686	3	253,79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4,899	-	2,944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2,230	-
7160	兌換利益	1,369	-	986	-
7480	什項收入	37,353	-	32,29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839	-	38,45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25)	-	(3,055)	-
7521	採購違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912)	-	-	-
7880	什項支出	(2,251)	-	(28,6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388)	-	(31,75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5,137	3	260,499	3
8110	所得稅費用	(62,671)	-	(41,292)	(1)
9600	本期淨利	\$ 282,466	3	\$ 219,207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四) \$ 8.42	\$ 6.89	\$ 6.35	\$ 5.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 8.38	\$ 6.86	\$ 6.3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民國 101 年度 000 號 10 月 31 日

	普通股	股本	普通股	本年淨利	公積	盈餘公積	積累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轉換調整數	合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	\$ -	\$ 47,900	\$ -	\$ -	\$ -	\$ -	\$ 623,955		
99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派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職工認股權												
100 年度淨利												
	\$ 410,000	\$ 166,055	\$ 2,587	\$ -	\$ 47,903	\$ 219,207	\$ -	\$ -	\$ -	\$ 219,207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03	\$ 219,207	\$ -	\$ -	\$ -	\$ -	\$ -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03	\$ 219,264	\$ -	\$ -	\$ -	\$ -	\$ 802,659		
10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派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1 年度淨利												
	\$ 410,000	\$ 166,055	\$ 2,587	\$ 26,714	\$ 282,590	\$ 1,207	\$ 1,207	\$ 1,207	\$ 1,207	\$ 886,7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26,714	\$ 282,590	\$ 1,207	\$ 1,207	\$ 1,207	\$ 1,207	\$ 886,74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閱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昊清



會計主管：黃建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82,466	\$ 219,20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5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91	10,231
折舊費用	180,938	178,67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6	25,6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948 (642)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19,912	-
薪資費用-員工 認股	-	2,58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4 (7,974)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457	17,665
應收帳款	(35,428) (26,84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002	3,436
其他應收款	(3,527) (6,86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4,838)	35,850
存貨	(38,491) (19,42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1,119 (2,75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6) (2,510)
應付票據	59,551	102,203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7,708)	17,340
應付帳款	35,966	87,89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0,619	118,558
應付所得稅	6,774	20,932
應付費用	15,620	32,1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72) (12,174)
其他應付款	1,339 (3,862)
預收款項	(1,943) (1,518)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56,192	29,962
應付禮券	1,577	10,4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5 (1,1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249</u>	<u>827,249</u>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853)	(\$ 43,092)
購置固定資產	(103,323)	157,112)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559	5,264
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數	(60,3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50	(43,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73)	(238,0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5,000)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210)	(43,0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76	18,5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734)	(239,5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3,942	349,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365,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337	\$ 715,3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15	\$ 3,5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97	\$ 20,360

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185,348	\$ 183,917
加：期初未付款	26,805	-
減：期末未付款	(108,830)	(26,805)
支付現金	\$ 103,323	\$ 157,11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昊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1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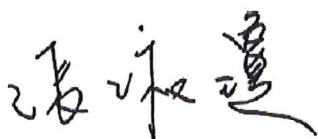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壓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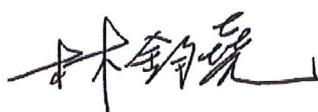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64,208 3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2,455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10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02,254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152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56,11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14,905 3
120X	存貨	四(三)	274,006 9
1240XX	在建工程	四(四)	4,351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	651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7,9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884,854 60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6,2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200 1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5,621 1
1551	運輸設備		3,287 -
1561	辦公設備		17,276 1
1631	租賃改良		1,800,616 57
1681	其他設備		144,818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11,618 64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63,266)(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9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967,042 3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37,295 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238,148 8
1XXX	資產總計		\$ 3,136,244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有活誠
限股公司
份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08,663 4
2120	應付票據		400,455 13
2130	應付票據 - 關係人	五	11,228 -
2140	應付帳款		661,214 2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83,835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41,112 1
2170	應付費用		135,494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8,95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219 2
2260	預收款項		6,556 -
2264YY	預收工程款		98,897 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四(四)	(3,484) -
2285	應付禮券		84,09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9,8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2,181,137 7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2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51,879 2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6,203 -
2XXX	負債總計		\$ 2,249,496 7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10,000 1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166,055 5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一)	2,5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26,7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599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 886,748 2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吳清友
印

經理人：吳曼潔

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黃建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金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售貨收入		\$ 236,707	2
4120 專櫃售貨收入		9,516,713	90
4170 售貨退回		(370)	-
4190 售貨折讓		(2,408)	-
4100 售貨收入淨額		9,750,642	92
4520 工程收入		726,379	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13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597,154</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及五		
5110 售貨成本		(96,494)	(1)
5120 專櫃售貨成本		(7,450,383)	(70)
5520 工程成本		(525,019)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071,896)	(76)
5910 營業毛利		<u>2,525,258</u>	<u>24</u>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25,405)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6,16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21,571)	(21)
6900 營業淨利		<u>303,6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03	-
7122 股利收入		218	-
7160 兌換利益		1,327	-
7480 什項收入		39,7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5,565</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17)	-
7880 什項支出		(2,2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4,28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二)	(61,818)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282,466</u>	<u>3</u>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8.40	\$ 6.8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8.36	\$ 6.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昊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普通股	本 質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利 分 派	法定盈餘公積	盈 利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餘 調整數	合 計
101.4.30									
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4,793	\$ 219,264	\$ -	\$ -	\$ 802,699	
100年度盈餘及分派	-	-	-	21,921	(21,921)	-	-	-	
累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7,210)	-	(197,210)	
現金股利	-	-	-	-	-	282,456	-	-	282,456
101年度合併損益	-	-	-	-	-	-	-	-	1,207)
累積盈餘調整數	-	-	-	-	-	-	-	-	1,20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0,000	\$ 166,055	\$ 2,587	\$ 26,714	\$ 282,599	(\$ 1,207)	\$ 886,7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所載之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報告、林鈞亮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82,466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991
折舊費用	190,00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64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457
應收帳款	(37,89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712
其他應收款	(5,225)
存貨	(38,768)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餘額	21,119
其他流動資產	(4,9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53)
應付票據	59,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7,708)
應付帳款	49,60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58,427
應付所得稅	6,774
應付費用	19,59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606)
其他應付款項	1,613
預收款項	(1,943)
預收工程款大於在建工程餘額	56,192
應付禮券	1,5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3,84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 8,853)
購置固定資產	(242,280)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663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2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805)
匯率影響數	(1,364)
本期現金及 約當現金增加	248,813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715,395
期末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 964,2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898

部分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3,600
加：期初應付款	26,805
減：期末應付款	(138,125)
支付現金	\$ 242,2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u>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述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 <u>淨值</u>，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之數額。</p>	<p>述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除第三條之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外，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u></p>	<p>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近期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 修正)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u>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1.07.06 修正)
<p>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u></p>	<p>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增列修正日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融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 40%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融資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 40%之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u></p>	<p>1、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1.07.06 修正)</p> <p>2、依監理角度考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限額比照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額度，即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前述評估結果併同第六條審查程序之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除第四項情況外不得授權其他人</u></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1.07.06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u>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六、本公司<u>將</u>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u>反對之理由</u>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定。</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二條第四項規定</u>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u>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對前項之資金貸與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u>核閱</u>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u>公司業主權益</u>之數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1.07.06修正)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依據法令「公開發行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p> <p>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之<u>金融機構融資利率</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須依循第一項之限制。</p>	<p>一、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p> <p>二、計息方式：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p>	<p>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p>2、依實際情況酌文字修訂。</p> <p>3、依監理角度考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須依循第一項資貸期限之限制。</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101.07.06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文，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1.07.06修正)</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u></p>	<p>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p> <p>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7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一條修正。
<p><u>第八條之一</u></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本條新增)	依櫃買中心 101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審字第 10101016681 號函承諾事項辦理。
<p>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p>	增列修正日期。